

就業篇

◎聽障者的需求

聽障者如果生活在充滿接納的環境中，他們也能樂觀地學習、成長和交流。請給予聽障者多一些機會與時間、多一些關愛與包容、多一些指導與實物操作。

◎聽障者的心理特質

- 1. 自卑、孤獨、寂寞及自尊心強等現象
- 2. 容易憂慮、神經質、感情抑鬱性高、社會性個性
- 3. 較難理解抽象是非、道德判斷標準較模糊
- 4. 因溝通不易，自我控制和協調機會不恰當
- 5. 人格統整性較差，缺乏變通性與適應性

◎聽障者的人格特質

- 1. 動作過度。開門、關門等太大聲而不知道吵到別人
- 2. 獨來獨往、自我中心、猜疑心較重
- 3. 較缺乏獨立、創造性、快樂、安全感（因為聽不到）
- 4. 性格倔強而且固執，會要求他人配合，不易接受忠告
- 5. 挫折容忍度低，感情起伏變化大，興趣較為狹窄，需要適度引導

◎如何與聽障者溝通

- 1. 面對面近距離溝通（約1公尺），保持視覺平視
- 2. 句子盡量簡短，必要時可請其複述內容，或回答問題
- 3. 尽量選擇在安靜處
- 4. 選擇適當的讀話位置，對其聽力較佳的一邊耳朵說話
- 5. 以稍慢的速度，清晰、自然、清楚和平常的音量談話
- 6. 說話之前先引起注意再提示主題
- 7. 多利用手勢、表情、身體語言及心靈交流，必要時可藉助筆談
- 8. 如果沒有聽懂，可換另一個說詞再試一次
- 9. 保持視覺的接觸，即使是透過手語翻譯員也應直接面對聽障者說話，使其有被尊重的感覺
- 10. 談話談到一半，如果有事要離開，應先告知「稍等一下」，以免他覺得突然被冷落
- 11. 多用開放式問話，避免答「是」或「不是」的回答，以免他因聽不懂而隨便回答
- 12. 可以隨時隨身攜帶筆及小筆記本筆談溝通
- 13. 儘量依其思考方式與之溝通
- 14. 坦然面對，保持耐心，多予鼓勵

◎與聽障者溝通切忌

- 1. 過吃邊談，邊走邊說
- 2. 大聲吼叫，誇大嘴形

3. 過份降低音量

- 4. 背對他說話或頭轉來轉去
- 5. 嘴雜的環境、在強光或光線昏暗處說話
- 6. 用手或其他東西（如口罩）遮住嘴型

◎認識聲音

- | | |
|-----------------------------|-----------------|
| 風吹樹梢的聲音：約10分貝 | 海浪聲：約10~20分貝 |
| 耳邊輕聲細語：約20分貝 | 一般談話聲：30~40分貝 |
| 嬰兒的哭聲：約50~60分貝 | 冷氣機聲音：約60~70分貝 |
| 狗叫聲、電話鈴聲：約70~80分貝 | |
| 鋼琴聲：約80~90分貝 | 飛機引擎聲：100~110分貝 |
| 搖滾樂、鼓聲約110~120分貝 | 警笛聲：120分貝以上 |
| 大卡車聲、割草機聲、電鋸聲、直昇機聲約90~100分貝 | |

◎聽障的成因

- 1. 不明原因
- 2. 先天：（1）遺傳（2）母體麻疹（3）出生傷害（4）其他
- 3. 後天：（1）腦膜炎（2）猩紅熱（3）麻疹（4）百日咳
（5）跌倒損傷（6）其他損傷，如車禍等
（7）其他疾病，如感冒、發燒、耳膜破裂、生病打針傷及神經等

◎與聽障者聯絡的方式

- （1）傳真機（2）呼叫器（3）手機簡訊（4）MSN
- （5）MMS「影像視訊」（6）寫信

◎與聽障者互動需注意事項

- 1. 戴上助聽器不代表他就可以聽的到所有聲音
- 2. 講話速度放慢，口齒清晰，語型稍微誇大
- 3. 必須面對面溝通
- 4. 請多利用手語交談（尤其是在公眾場所或是人潮過多的場合），最好是手語及口語並用
- 5. 尽量以肢體碰觸（輕拍肩膀）代替大聲喊叫
- 6. 沟通時，臉上表情儘量豐富
- 7. 必要時，請運用筆談
- 8. 點頭說：「知道」，並不代表真的「懂」，請再確認後才放手

◎體驗無聲世界的語言—聽能、讀唇與口語

- 1. 打開電視機節目，關掉音量，試著看看可以讀懂多少
- 2. 打開收音機，將其轉至中間不清楚的頻道，嘗試聽聽看，能聽懂多少
- 3. 面對面和人講話，但是聲帶不出聲，只有嘴巴動
- 4. 含一口水說話

◎政府規定的聽障標準如下：

- 優耳聽力損失（分貝）
- 輕度聽障 55~69
- 中度聽障 70~89
- 重度聽障 90以上
- （優耳：指聽力較好的一耳）

◎殘障福利手冊申請流程

- 1.申請人自備：戶口名簿、身分證、印章、一吋照片四張，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或鄉鎮市公所民政課填寫 殘障鑑定申請書
- 2.申請人至各地區指定醫療院所做聽力鑑定
- 3.將以上資料具備送件後，等候通知領證

◎鑑定方法

- 1.純音聽力檢查（主觀） 2.語音聽力檢查
- 3.詐聲聽力檢查 4.聽性腦幹聽力檢查（客觀）
- 5.聽阻聽力檢查（客觀） 6.耳聲傳射檢查

◎聽障申請助聽器補助辦法：

- ※申請條件：a. 設籍本地且居住滿六個月以上
- b. 頒有殘障手冊者
- c. 經公立或財團法人醫院診斷並取得證明書者（須註明需配助聽器及聽力分貝數）

※聽障等級：依政府規定（55dB~110dB範圍內才可申請）

※補助標準：助聽器補助金，每三年可申請乙次：須先自行到廠商配購，憑統一發票向公所社會課申請補助款

- a. 低收入戶：單邊NT\$10,000元，雙邊NT\$20,000元
- b. 一般聽障：單邊NT\$5,000元，雙邊NT\$10,000元

- c. 學 生：單邊NT\$10,000元，雙邊NT\$28,000元
(20歲以下兩年可申請乙次，12歲以下一年可申請乙次，台北市)

※應備書表資料：

- a. 申請表（公所索取） b. 殘障手冊影印本
- c. 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
- d. 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財團法人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 e. 評估檢測合格證明書（台北市）
- f. 統一發票、廠商契約書乙份（台北市）
- g. 郵局存摺帳號影本 h. 印章

■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中市聾聰協進會

■ 地 址：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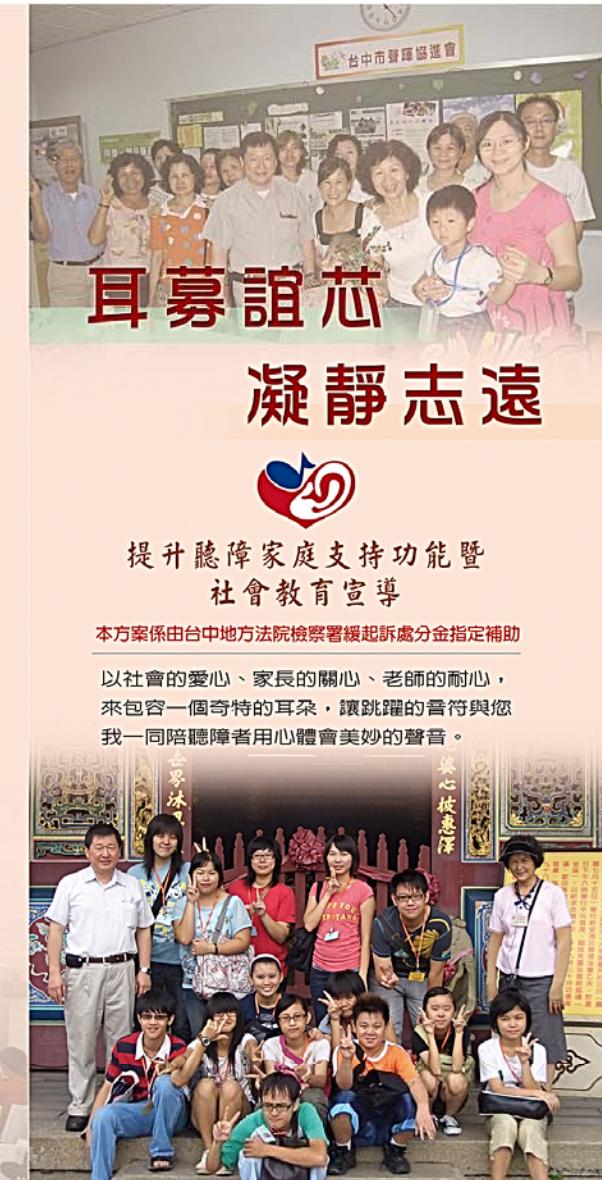
■ 網 址：www.silentwork.org.tw

■ E-mail：q24711137@yahoo.com.tw

■ 聯絡電話：04-24711137 手機簡訊：0988-247137

■ 統一編號：77224788 郵政劃撥：21286547

本方案係由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訴處分金指定補助



就學篇

◎聽覺障礙者的適應

因為語言或溝通能力缺陷，導致他們的適應期需要長一點時間。

◎聽覺障礙對認知的影響

因為語言溝通的限制，多少會影響到認知能力和社會適應。若缺乏適當的說話基礎或語言知識，自然不利於閱讀能力的發展。

◎聽覺障礙學生的學習能力

聽覺障礙學生並非無能力學習，而是需要教職人員提供聽障學生更有效的教育方案。

◎早期發現、早期療育

及早確立幼兒的聽力狀況，並建立適當的溝通方法（不論手語或口語），對於聽障者未來的學習皆有正面、積極的影響。

◎請主動與聽障者交流

請聽力正常者主動增進與聽障者的溝通效能（如學習手語、讀唇），及改善對聽障者的態度，主動與聽障者接近、交流。

◎聽障者的智力

聽障者的智力結構與智商均與一般人無異，視覺組織與視動協調能力甚至優於一般人。聽覺障礙者的智力表現，並非受聽力損失決定的，而是受語言溝通能力與後天經驗之影響。

◎聽力檢查

聽力檢查是聽覺障礙者接受特殊教育之資格認定的重要過程。平均聽力損失值的計算，通常皆以語言頻率域（500~2000HZ）的聽力損失為計算標準。

◎純音聽力檢查

純音聽力檢查目的在於瞭解受試者的聽力損失程度，但聽覺靈敏度未必與個案實際會話或語音的聽覺效能一致。

◎語音聽力檢查

語音聽力檢查的測試結果可瞭解受試者感受語音所需的最大音量及對各語音、語句的感受難易。

◎聽覺障礙者教育的重點

即語文能力或溝通能力的培養，而聽覺障礙者之語文教學，也是各類特殊教育中，較為特殊的。

◎聽障者之溝通訓練

貴在與真實生活相結合，透過積極傾聽以及同理心、接納的態度，且適時適切地針對其表達予以擴充與回應乃是指導應具備的態度。

◎聽障者常用的溝通方式

有口語、讀唇、手語、筆談及綜合溝通法。

◎聽覺障礙者的母語

手語是他們的母語，也是限制最少的溝通方法。聽覺障礙者認為用手語溝通是他們的權益，是一種有尊嚴的溝通方式，一般人不能輕易剝奪。

◎D語法

是利用聽覺障礙者的殘存聽力，發展其聽能與說話能力。

◎D語教學

主要內容包括聽能訓練、說話訓練與讀唇訓練。

◎聽能訓練

內容包括感覺聲音的存在、分辨各種聲音、分辨語音、分辨語詞與語句、文句及文章的聽覺理解，是訓練聽障者利用殘餘聽力辨識及理解聲音的方式。

◎有效的聽能訓練

豐富的語言刺激及循序漸進的訓練計畫，是有效的聽能復健。

◎說話訓練

主要內容包括呼吸練習、舌頭靈活性訓練、吹氣訓練、單字發音訓練、發音感覺訓練、語詞語句的說話訓練。

◎讀唇訓練

即教導與訓練聽覺障礙者根據人們說話時的嘴形、嘴唇變化、臉部的表情、姿態、說話情境等，判斷語意。

◎加強說話訓練的效果

可配合視話法、提示法、語調聽覺法等的運用。

◎影響讀唇的效能

會話中相似的語音、語調、說話速度、光線與會話者距離，皆會影響讀唇的效能。

◎綜合溝通法

即利用口語法、手語法、筆談及各種可能的溝通方法，強化聽覺障礙者的溝通效能所採用的溝通方式。

◎筆談的教學

除著重閱讀能力與寫作能力的培養外，並應加強對聽覺障礙者語法、語型的指導。

◎請耐心與聽障者溝通

有些聽障者由於使用手語及缺乏口語經驗，所以經常有句法錯亂問題，請一般人耐心與聽障者溝通。

◎電子耳蝸植入術

即將聽覺訊號所產生的刺激轉換為電流，使電流不經過受損的

聽覺感受細胞，藉著植入內耳的電子微電極，直接刺激聽神經。

◎助聽器

只是一個小型的擴音機，聽障者戴上助聽器後，需要家長或老師不斷的給予聽覺口語訓練，讓其熟悉並分辨各種不同的聲音、語詞，慢慢的才能學會說話。

◎戴上助聽器，不表示就聽的清楚

聽障者配戴助聽器，雖然能將聲音擴大，但並不代表他就可以完全聽清楚各種聲音。無論任何一種助聽器，只能放大聲音，幫助聽取，但不可能完全取代人耳。

◎助聽器的種類

有口袋型、耳掛型、眼鏡型、耳內型、耳道型等五種。

◎該換耳膜了

助聽器如果發出吱吱叫的聲音，請提醒聽障者，該換耳膜了。

◎何時該作人工電子耳蝸

對於感覺神經性聽覺障礙者，若其前庭系統完整、耳蝸暢通、尚有存活的聽神經，則可考慮作電子耳蝸植入手術。

◎聽覺障礙者回歸主流教育

旨在促進聽障生和同年齡之正常生，能在自然情境中共同學習，增進聽障生的適應能力、社會互動與語言發展，並且提供聽障生更適當的教育機會。

◎聽力障礙的發生

可能在母體懷孕時、生產時、孩子成長歷程中，或是因年齡漸長而逐漸退化。

◎聽力障礙的原因

除了遺傳、嚴重撞擊、老化外，最常見的原因便是聽覺器官的病變。

◎預防聽障的首要工作

徹底作好優生保健，在結婚受孕之前，確定胎兒遺傳的可能性，以及避免受孕及生產時感染危及聽力的疾病；當然，近親結婚亦應避免。

◎發現孩子有異樣，即應作鑑定

一旦發現孩子的聽覺反應與口語發展遲緩或有異樣，則須立即作進一步的鑑定，以利儘速介入早期療育，使聽力損失的影響減至最低。

◎聽力的保養

盡量少用隨身聽或耳機、MP3等，以免因長期接觸高音量而不自覺聽力退化。切忌自行使用器具盲目挖耳朵，以免不慎弄破耳膜或將異物驅進耳朵中。

◎聾與啞不能劃上等號

聾和啞是因為不同的器官受傷所引起的，所以聾不一定是啞，啞也不一定是聾所致。

◎如何發現聽覺障礙

- 1.上課常常不專心
- 2.有時聽的見別人說的話，有時卻聽不見
- 3.好像明白別人說的話，但行為卻顯示「不明白」
- 4.常常要求別人再重複說一遍
- 5.對聆聽長時間的口述或講話，容易感到疲倦
- 6.小組討論時，對跟從個人的發表有困難
- 7.只能跟從一個步驟的指示，對執行多個步驟的指示有困難
- 8.對學習新事物比其他小孩慢
- 9.對小孩及女性的說話聲音（高頻率）特別聽不清楚
- 10.常常會不經意的把電視或收音機的音量調很大聲
- 11.聽不到別人從背後呼叫

◎有利於聽障者的講話位置

- 1.盡可能安排在面對講台中間，且靠近優耳的位置
- 2.宜正面朝著老師，但避免過份靠近講台，因仰著脖子看老師容易疲勞
- 3.最佳距離是從前面算起第二、三排：最佳角度是以老師為中心，其前方左右各45度以內
- 4.讓學生可以清楚看見老師肩膀以上的部位

◎聽障者上課時需要注意事項

- 1.預告進度、事先預習、多用板書、投影器材輔助
- 2.多設計操作性、實驗性教學活動、多提供書面資料
- 3.戴上助聽器後很怕吵雜，所以盡量保持教室的安靜

◎同學可以協助聽障者的事項

- 1.請輔導的同學隨時提醒課堂進度及內容
- 2.讀唇的聽障生無法邊看邊做筆記，請同學輪流提供筆記給聽障生，協助他各方面學習
- 3.若採分組討論，請事先和聽障商量，以讓聽障生及早做準備
- 4.聽障生很需要朋友，所以請主動和他們建立友誼

◎團體討論時，請多為聽障生做以下著想

- 1.多利用圓形或長方桌，以利面對面溝通
- 2.選擇合適的座位，例如靠近演講者
- 3.多使用視覺輔助工具，如投影機、圖片、板書等
- 4.有任何通知請用書面告知，以利訊息掌握
- 5.若時間許可，可留些時間發問或討論
- 6.必要時提供手語翻譯或講義、筆記抄錄

